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164號

原　　告　林健中

訴訟代理人　李承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4,000元，及自合約訂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2%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4,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4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7月1日與被告簽署積福合約（即祥

雲觀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每單位118,000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祥雲觀塔位3單位，共計354,000元。詎自110年9月起，被告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均逃避不見，所有簽立之合約無法履行，到期者皆未收到款項，可知未到期之合約書無法於到期日如期履行，被告顯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原告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退款，茲以支付命令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應返還全部價金354,00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4,000元，及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1件、專案訂購暨付款約定書1件、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3件、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件、被告公司公告2件及存證信函1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所提民事聲明異議狀僅泛稱否認債務，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任何陳述，亦未表明其爭執之理由，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二）按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一、乙方（即被告）無法提供約定之塔位，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即原告）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十四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查被告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均逃避不見，被告公司已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業如前述，則原告依約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退回已繳付之全部價金354,000元，即屬有據。

（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約定可知，被告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原告已繳付之全部價金。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0年11月29日送達被告（見支付命令卷第61頁送達證書），系爭契約於該日終止，則被告應於14日內退還價金，惟被告迄未返還價金，是原告併請求自111年1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合　　計	3,860元	